



使用儲存設備刪除命令的準則

Snapdrive for Unix

NetApp
June 20, 2025

目錄

使用儲存設備刪除命令的準則	1
在主機叢集環境中刪除儲存設備的準則	1

使用儲存設備刪除命令的準則

《不保存刪除》命令在UNIX版的《不適用》中有一些限制。SnapDrive SnapDrive

- 當您刪除檔案系統時、SnapDrive 適用於UNIX的解決方法一律會移除檔案系統的掛載點。
- 如果您使用「-LUN」選項來指定LUN的名稱、而該LUN是主機磁碟群組或檔案系統的成員、SnapDrive 則「fuse storage delete」命令會失敗。
- 如果您使用「-LUN」選項來指定主機上多重路徑軟體未發現的LUN名稱、則「SnapDrive show storage DELETE」命令會失敗。

例如、在Solaris主機上、LUN必須受到DMP控制。換句話說、LUN必須具有對應的「/dev/vx/dmp」裝置。

在主機叢集環境中刪除儲存設備的準則

您必須瞭解SnapDrive 在主機叢集環境中使用「還原刪除」命令的一些準則。

- 如果您從SnapDrive 主機叢集中的任何非主要節點、以「-DEVICETYPE」共享選項來起始「Setsstorage DELETE」命令、該命令會傳送至主要節點並執行。為了達成此目標、您必須確保所有主機叢集節點都允許rsh或ssh「未輸入密碼的存取提示」。
- 可以從主機叢集中的任何節點執行「SnapDrive 支援刪除」命令。
- 若要成功執行儲存設備刪除作業、也不應為假：
 - 儲存實體必須共用。
 - LUN應對應至主機叢集中的所有節點。
- 您可以使用「-DEVICETYPE Dedicated」選項刪除特定節點上的儲存實體、或在命令列語法中省略「-DEVICETYPE」選項、因為預設值為Dedicated。
- 如果使用「-DEVICETYPE Dedicated」（專用）選項刪除共享儲存實體或LUN、或刪除具有共享選項的專用儲存實體或LUN、則SnapDrive 「支援刪除」命令會顯示錯誤訊息。
- 如果發生下列其中一種情況、儲存設備刪除作業將會失敗：
 - 如果刪除儲存實體的過程中發生任何錯誤。

適用於UNIX的範本會刪除儲存實體、從所有非主要節點中斷開LUN的連線、然後從主機叢集中的主要節點中斷開及刪除LUN。SnapDrive

- 如果主機叢集中的某個節點在SnapDrive 執行「停止儲存刪除」命令之前關機並重新開機。

這是因為LUN仍會對應至不存在的節點。若要避免這種情況、請使用「-force」選項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